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辦法及相關貸款要點 修正簡介

翁儒慧¹

壹、前言

農業金融係協助農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為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推動，及引導資金挹注農林漁牧產業發展，並提升農漁民福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及農業金融法第 6 條規定，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支應農漁民營農及家計週轉所需低利資金，自 62 年推動以來迄 108 年底，約 117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累計貸放金額達 6,347 億元。

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並符合農漁業者需求，農委會持續滾動式檢討專案農貸規定，考量部分修正規定具適用急迫性，近 1 年已推動 3 次專案農貸法規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為

調降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區域限制及不予核貸規定等，以營造優質農業友善環境，鼓勵從農並提升農業競爭力。

貳、修正規定重點說明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及因應其週轉金運用需求，增修下列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1. 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額度最高 1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1 年。
2.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3.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養殖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類貸款之週轉金貸款額度，由200萬元調高為500萬元。

(二) 近2年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戶數已顯著成長，考量青農投入農業經營初期容易因生產、運銷及收入不穩定等因素造成離農，為紓解其還款壓力，支持持續經營，協助走過草創期，增訂一般青農200萬元額度（循環動用週轉金不適用）5年貸款期間適用利率為0%（免繳息）之規定，自本（109）年3月1日適用：

1. 新貸戶：自本年3月1日起之新貸案件，累計撥貸金額在200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5年，利率為0%。
2. 舊貸戶：本年3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該日貸款餘額在200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5年，利率為0%。
3. 適用前開貸款利率，每一借款人新貸累計撥貸金額加計舊貸餘額上限為200萬元。
4. 借款人於適用前開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符合國際或市場國要

求、提升漁船航安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增修下列規定，自108年11月25日適用：

(一) 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

1. 漁船整修由1,000萬元調高為1,600萬元。
2. 漁船週轉金由每船噸3萬元調高為4萬元、每艘由1,000萬元調高為1,300萬元。
3. 汰建或購置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材質漁船，由2,700萬元調高為3,500萬元。

(二) 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

1. 石斑魚及午仔魚生產設施設備，由每公頃100萬元調高為200萬元。
2. 石斑魚週轉金由每公頃300萬元調高為500萬元、每一借款人由1,800萬元調高為3,000萬元。

(三) 為變更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而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額度最高1,000萬元。

三、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為協助年齡逾45歲且不具農、漁會會員等資格之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納入18歲以上55歲以下之農漁民，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科系畢業、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訓練滿80小時、曾獲農

業獎項、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者為貸款對象。本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四、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及符合菇類產業發展需求，增修下列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一) 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貸款利率之加碼年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目前貸款利率為 0.79%。

(二) 最高貸款額度：

1. 從事菇蕈類生產者之週轉金由 200 萬元調高為 300 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由 3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

2. 經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核定或審查通過者之每公頃貸款額度，由 1,100 萬元修正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目前為 1,300 萬元。

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國內生物安全，增訂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者）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

保險規定。本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為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增訂曾獲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民團體，與符合有機農業耕作方式，及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本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為符實務需求，放寬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納入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本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4 日適用。

八、農家綜合貸款：考量漁會信用部家數較農會信用部少，於各鄉、鎮、市、區之普及度未若農會信用部，為保障無信用部之漁會甲類會員權益，放寬無信用部之漁會甲類會員得至會籍所屬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其他設有信用部之漁會申貸本貸款。本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適用。

九、休閒農場貸款：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增訂特殊情形，得於每一借款人或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

內，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本規定自本年4月9日適用。

十、2項以上貸款共同適用規定：

- (一)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2項貸款：為配合推動實耕政策，考量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無法提供租約等文件，增訂符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實際耕作者得檢具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取代農地同意使用書或租約。本規定自108年11月25日適用。
- (二) 畜牧業相關貸款：鑑於國內雞蛋產業發展現況與產業結構面臨整合調整，為加速雞蛋產業升級與轉型，刪除畜牧經營有關飼養方式未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新（擴）建蛋雞場不予核貸規定。本規定自本年3月1日適用。
- (三) 農林漁牧業相關貸款：考量農

漁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放寬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本金寬緩期限則統一延長為2年。本規定自本年3月1日適用。

參、結語

農委會推動專案農貸多年，過去以配合農業政策及農林漁牧產業發展需求為主，調整專案農貸規定，近年為能及時因應當前政策及社會要求，積極舉辦座談會，加強與農漁民對話，傾聽在地心聲，經由廣納民意，期提供配合農業政策，且更符合農漁民經營需求的專案農貸。

未來，農委會仍將持續秉持前開原則，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專案農貸規定，以提供農漁業者最大金融奧援，協助達成促進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提升農民收益等目標。

